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

西区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附件----------------------------------------22

第五部分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基本职能与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西区区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攀枝花市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攀枝花市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3）对严重破坏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请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向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检查、纠正，办理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开展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

（13）开展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14）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组织实施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计划安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西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今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05件141人，批准逮捕93件109人，不批准逮捕11件31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19件309人，提起公诉163件223人，不起诉25件33人。坚决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批准逮捕寻衅滋事案2件2人，起诉非法持有枪支案2件3人，起诉开设赌场案3件8人。严厉惩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批准逮捕盗窃案22件28人，对诈骗案8件12人提起公诉，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毒品犯罪，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27件30人，起诉毒品犯罪案件27件29人。

2、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共办理适用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62件210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75人，法院采纳141人，进一步节约司法成本，修复社会关系。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整治工作，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联合开展污水排放、汽车维修店废气机油处置等专项检查6次，筑牢生态屏障。起诉危险驾驶案件8件8人，形成《近五年来危险驾驶案件业务态势分析报告》，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结合执法办案，共发出检察建议75件，其中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件。 3、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惩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件5人，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父亲发出督促监护令1次。坚持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双向保护”原则，对未成年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对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心理辅导等多元化救助8 人次，努力实现“办一个案子，救一个孩子”。加强预防犯罪，督促教育局对辖区学校教职工开展入职查询1299人，开展“法治进校园”15次，覆盖辖区全部学校，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诉访分离，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婚姻诈骗案进行立案侦查，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归案。落实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共接收信访案件32件，对所有案件实现做了7日内程序性、结果性回复。抓好涉检矛盾化解，检察长接访20件50余人次。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件，促进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

5、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加强立案、侦查监督，针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共立案监督9件，撤案 2 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5件次，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44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

6、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共检察监督社区矫正人员140人，书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件，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开展“减假暂”专项检查，检查监督区人民法院1990年至2020年判决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1件21人，审查出问题案件1件。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监督工作，共监督涉黑涉恶案件1件3人、恶势力团伙1件9人，严格规范执行标准。

7、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加大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12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9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结数占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受理数的比例达到100%。加强对民事支持起诉、执行活动的监督、审判程序的监督力度，开展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案件大检查，共排查案件45件，立案20件。

8、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7件，均已被采纳，进一步推进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建设。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土地类行政处罚非诉案件”会商会2次，合力破解土地类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问题。

9、持续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公益诉讼立案共46件，涉及生态环境、食药品安全、资源保护和国有财产等领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与辖区5个街道办事处搭建公益诉讼良性互动平台，解决基层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性问题。拓展公益诉讼线索，通过连续宣传、走访等形式，排查问题线索36件。利用“公益随手拍”举报小程序、论坛等发现线索6件，发出检察建议39件，引导形成全民理解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公益诉讼的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含法警大队）、第一检察部（含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下属二级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出总计1187.3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出总计下降8.49万元，下降0.7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社保正常增长幅度没有资产采购减少幅度大。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06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0.97万元，占91.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1万元，占8.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8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8.25万元，占81.55%；项目支出219.11万元，占18.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1186.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增加7.43万元，增长0.6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和社保正常增长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17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的幅度比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减少幅度小。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886.3万元，占81%；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5万元，占6.63%；卫生健康支出54.45万元，占4.97%；住房保障支出80.95万元，占7.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94.2，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48.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4.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3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9.69万元，完成预算9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人调离。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0.9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32.9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3万元,完成预算33.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73万元，下降14.72%。主要原因是是严格管理，尽量拼车外出,上年油卡充值的部分未使用完,结转至今年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3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99万元，比2020年减少3.29万元，下降3.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护费、公车运险费等都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执法办案。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区级项目完成预算率100%。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支出和运转类支出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我院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完成情况:

 （1）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7.2万元，执行数67.2万元，完成预算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顺利进行，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水平和质量，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办案运行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9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派驻纪检组工作顺利展开，政法三级网畅通，视频会议室正常使用，司法被救助人经济困难得以缓解，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3）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氛围营造专项经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检察政法教育整顿工作以及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聘用书记员经费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2000 | 672000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672000 | 672000 | 1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12名书记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 保障12名书记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12名书记工资、社保级人员经费 | 672000 | 6720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 | 保证 | 保证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年度 | 2021年 | 202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本级财政 | 672000 | 672000 | 100% | 　 |
|  指标2：专款专用率 | 100% | 100% | 10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社会公平公正 | 维护 | 维护 | 　 | 　 |
|  指标2：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法人员 | 满意 | 满意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9000 | 129000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29000 | 129000 | 1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证政法三级网络畅通，司法救助8人，多媒体会议室正常使用，派驻纪检组工作顺利开展 | 政法三级网络畅通，司法救助8人，多媒体会议室正常使用，派驻纪检组工作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派驻纪检组经费 | 5000 | 5000 | 100% | 　 |
|  指标2：政法三级专网租赁费 | 24000 | 24000 | 100% | 　 |
|  指标3：司法救助 | 30000 | 30000 | 100% | 　 |
|  指标4：会议室维护费 | 10000 | 10000 | 100% | 　 |
|  指标5：办案业务费 | 60000 | 600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证派驻纪检组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 | 保障 | 　 | 　 |
|  指标2：政法三级网络畅通 | 保障 | 保障 | 　 | 　 |
|  指标3：救助司法困难群众 | 8 | 9 | 100% | 　 |
|  指标4：保证视频会议室正常使用 | 保障 | 保障 | 　 | 　 |
|  指标5：保障办案顺利进行 | 保障 | 保障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年度 | 2021年 | 2021年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财政拨款 | 129000 | 129000 | 100%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司法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 减轻 | 减轻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派驻纪检组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 　 |
|  指标2：视频会议室正常使用 | 保障 | 保障 | 　 | 　 |
|  指标3：社会公平公正 | 维护 | 维护 | 　 | 　 |
|  指标4：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法人员 | 满意 | 满意 | 　 | 　 |
|  指标2：区上各个单位 | 满意 | 满意 | 　 | 　 |
|  指标3：救助对象满意率 | 满意 | 满意 | 　 | 　 |
| **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氛围营造专项经费 |
| 项目主管单位 | 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00 | 120000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20000 | 120000 | 1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打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氛围，迎接省上检查。 | 打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氛围，接受省上检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LED屏 | 3块屏幕 | 3块屏幕 | 100% | 　 |
|  指标2：音响 | 1套 | 1套 | 100% | 　 |
|  指标3：墙面粉刷 | 楼梯间粉刷 | 完成 | 1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正常使用 | 正常使用 | 正常使用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年度 | 2021年 | 202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财政拨款 | 120000元 | 120000元 | 10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厚植执法为民理念 | 强化理念 | 强化理念 | 　 | 　 |
|  指标2：法制宣传 | 宣传 | 宣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及时回应群众新需求 | 回答群众需求 | 回答群众需求 | 　 | 　 |
|  指标2：及时宣传国家新政策 | 宣传 | 宣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干警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
|  指标2：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等。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2．人员情况: 2021年末司法行政人员32人，事业人员1人，编制在区人才中心，编内临聘人员4人,退休人员13人,聘用书记员12名,遗属2名。

3．资产情况：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4项，共计24.22万元，新增无形资产2项，共计29.71万元，本年无报废资产。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分类表述）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898.61万元，追加69.64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总额为968.2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60.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2.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4.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95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20年增加82.48万元，主要原因区目标绩效增加， 以及2021年年底发了本年检察目标绩效。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初项目安排聘用书记员经费67.2万元，办案业务费6.9万元，合计74.1万元，本年底全部支付。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898.61万元，基本支出追加69.64万元，主要在人员经费上追加了76.6万元，因工资调标、基数调整等因素追加了社保、公积金、工资和津补贴，公用经费追减6.43万元，主要是公车运行费用节约的指标。项目经费追加18万元，其中政法教育整顿氛围营造专用经费12万元，办案业务费6万元。追加经费全部支付完成。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拨付141万元，上年结转149.84万元，全年支出98.78万元，预算执行率33.96%财政收回剩余所有额度。支出包含：扫黑除恶支出1.69万元，司法救助经费支出5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支出2.46万元，办案业务费支出80.64，装备费支出8.99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有银行利息收入0.013万元，年底全部缴入国库。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今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3件149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50件370人，提起公诉163件223人。其中批准逮捕寻衅滋事案2件2人，起诉非法持有枪支案2件3人，起诉开设赌场案3件8人。批准逮捕盗窃案22件28人，对诈骗案8件12人提起公诉。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27件30人，起诉毒品犯罪案件27件29人。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共办理适用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62件210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75人，法院采纳141人。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整治工作，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开展“中药材计量器”专项检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件5人。对未成年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对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心理辅导等多元化救助8 人次。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 “一站式”服务作用，落实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共接收信访案件32件，对所有案件实现做了7日内程序性、结果性回复。抓好涉检矛盾化解，检察长接访20件50余人次。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件，促进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针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共立案监督9件，撤案 2 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5件次，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44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共检察监督社区矫正人员140人，书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件。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12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9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结数占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受理数的比例达到100%。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7件，均已被采纳，进一步推进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建设。办理实质性争议化解案件2件。持续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公益诉讼立案共46件，涉及生态环境、食药品安全、资源保护和国有财产等领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拓展公益诉讼线索，通过连续宣传、走访等形式，排查问题线索36件，发出检察建议39件。

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逮捕案件：96.43%；起诉案件：87.19%；购置装备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本年采购装备全部到位，财政资金下拨到位100%。

成本指标：财政全年拨款1159.27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开展综合治理整治工作，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可持续影响：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的保障，提高检察官办案条件和办案积极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得到群众的认可，两方满意度都得到提升。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聘用书记员经费安排67.2万元，完成率100%。

单位招聘的12名书记员，服务于员额检察官，需保障其工资、社保、公用经费、福利费等开支，维持书记员队伍稳定，保证检察官办案质量和效率，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书记员人事管理由本院政治处负责，每年由院党组、员额检察官对其进行考核，绩效根据考核情况发放，21年书记员考核工作结束，员额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做出肯定。

（2）办案业务费安排12.9万元，项目完成100%。

政法网络传输电路租赁费2.4万元是保障政法三级网络畅通；多媒体会议室供全区各单位使用，每年使用次数超过百余次，电费、水费、设备维护费、清洁人员工资等费用是必要开支，为保证会议室的正常使用拨付1万元维护费；纪检监察委派驻我单位3名人员，拨付0.5万元纪检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司法救助目标8人次，区级预算3万元；办案业务费6万元保障办案顺利进行。

2021年政法三级网络畅通，多媒体会议室使用正常，派驻纪检组工作顺利完成，司法救助完成9人次，办案案件数量和质量达到上级考核，切实维护本县区社会和谐稳定及社会公平正义。被救助人员的经济困难得到减轻，区上各单位视频会议召开顺利，检察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各方都满意的成绩。

（3）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营造专项经费安排12万元，完成率100%。

2021年政法教育整顿期间，根据区政法委要求安装了3个LED显示屏幕和1组音响，对楼梯间进行了粉刷，布置了警示语、照片墙等，强化学习氛围，巩固学习成果，完成政法教育整顿的学习和整改。此外LED屏幕滚动播放普法、防火、安全教育、爱国卫生等国家政策宣传内容，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普法打开新渠道，宣传更直接、快捷的到达群众心中。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今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3件149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50件370人，提起公诉163件223人。其中批准逮捕寻衅滋事案2件2人，起诉非法持有枪支案2件3人，起诉开设赌场案3件8人。批准逮捕盗窃案22件28人，对诈骗案8件12人提起公诉。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27件30人，起诉毒品犯罪案件27件29人。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共办理适用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62件210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75人，法院采纳141人。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整治工作，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开展“中药材计量器”专项检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件5人。对未成年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对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心理辅导等多元化救助8 人次。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 “一站式”服务作用，落实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共接收信访案件32件，对所有案件实现做了7日内程序性、结果性回复。抓好涉检矛盾化解，检察长接访20件50余人次。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件，促进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针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共立案监督9件，撤案 2 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5件次，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44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共检察监督社区矫正人员140人，书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件。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12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9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结数占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受理数的比例达到100%。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7件，均已被采纳，进一步推进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建设。办理实质性争议化解案件2件。持续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公益诉讼立案共46件，涉及生态环境、食药品安全、资源保护和国有财产等领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拓展公益诉讼线索，通过连续宣传、走访等形式，排查问题线索36件，发出检察建议39件。

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逮捕案件：96.43%；起诉案件：87.19%；购置装备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本年采购装备全部到位，财政资金下拨到位100%。

成本指标：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 支付141万元，上年结转136.84万元，实际支出98.78万元，预算执行率35.5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开展综合治理整治工作，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可持续影响：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的保障，提高检察官办案条件和办案积极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得到群众的认可，两方满意度都得到提升。

（三）自评结论

2021年我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区级部门预算和专项完成100%，上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不理想，专项资金涉及专款专用，办案业务费、装备费、司法救助三项资金下拨时间不确定，有的是年底才下拨，无法提前做好使用计划，一般都是次年使用，每年都存在结转问题；扫黑除恶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属于临时拨付的经费，无法提前作出使用计划。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办案业务费上年结转67.73万元，本年下拨80万元，实际支付67.73万元，业务装备费上年结转50.06万元，本年下拨58万元，实际支付53.99万元，司法救助上年结转9万元，本年下拨3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此三项费用最初都是年底下拨，结转到第二年使用，当年完成率不高；

2、扫黑除恶经费上年结转1.58万元，本年下拨6万元，实际支付1.69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上年结转2.47万元，实际支出2.47万元，此两项经费属于临时拨付的经费，无法提前作出使用计划。

（二）改进措施：我单位将继续强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整，确保类似项目绩效目标能完成更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87.985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方面还待加强，预算执行进度还需加强跟进，项目规划应符合区上宏观政策规划并建立长期规划。每年按区财政要求对绩效自评表和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布在网上。

|  |
| --- |
|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单位名称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 |
| 主管部门名称 |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592717.52 | 11592717.52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644234.02 | 10644234.02 | 100% |
|  其他资金 | 948483.5 | 948483.5 | 1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完成12309办案大厅改造，建电子卷宗2.0系统，云桌面、智慧管理平台、换装等项目。 | 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完成12309办案大厅改造，建电子卷宗2.0系统，云桌面、智慧管理平台、换装等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审查逮捕人数（人) | 　 | 113件149人 | 　 | 　 |
|  指标2：提请批准延长羁押人数（人） | 　 | 8人 | 　 | 　 |
|  指标3：审查起诉人数（人） | 　 | 250件370人 | 　 | 　 |
|  指标4：二审上诉案件办理数（件） | 　 | 　 | 　 | 　 |
|  指标5：立案监督案件办理数（人） | 17.5件 | 21人 | 　 | 　 |
|  指标6：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数（件） | 12.7件 | 28件 | 　 | 　 |
|  指标7：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数（件） | 2.1件 | 3件 | 　 | 　 |
|  指标8：刑事案件提出抗诉数（件） | 1.85件 | 1件 | 　 | 　 |
|  指标9：民事案件办理数（件） | 45 | 45件 | 　 | 　 |
|  指标10：行政案件办理数（件） | 9 | 7件 | 　 | 案源不足 |
|  指标11：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件） | 46 | 47件 | 　 | 　 |
|  指标12：各类信访案件办理数（件） | 　 | 32件 | 　 | 　 |
|  指标13：国家司法救助人数（件） | 5 | 5件9人 | 　 | 　 |
|  指标14：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数（件） | 　 | 　 | 　 | 　 |
|  指标15：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数（件） | 　 | 1件 | 　 | 　 |
|  指标16：刑罚执行监管违法提出纠正案件数（件） | 3件 | 4件 | 　 | 　 |
|  指标17：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初审数（件） | 　 | 37件 | 　 | 　 |
|  指标18：检察技术案件办理数（件） | 　 | 10件 | 　 | 　 |
|  指标19：检察技术案件办理数（件） | 　 | 16件 | 　 | 　 |
|  指标20：购置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台套） | 　 | 　 | 　 | 　 |
|  指标21：购置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数量（台套） | 　 | 　 | 　 | 　 |
|  指标22：购置信息网络设备数量（台套） | 　 | 1套 | 　 | 　 |
|  指标23：购置其他业务装备（台套） | 　 | 3台 | 　 | 　 |
|  指标24：软件（台套） | 　 | 2套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法律规定时间内完成办案 | 准时 | 准时 | 　 | 　 |
|  指标2：法律程序内完成办案 | 程序合法 | 程序合法 | 　 | 　 |
|  指标3：案件办结率 | 逮捕案件/起诉案件 | 逮捕案件：96.43%；起诉案件：87.19% | 　 | 　 |
|  指标4：购置装备合格率 | 　 | 1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
|  指标2：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
|  指标3：资金下拨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
|  指标4：购置装备到位率 | 到位 | 到位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财政拨款 | 11592717.52 | 11592717.52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保障 | 保障 | 　 | 　 |
|  指标2：促进改善办公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保证 | 保证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加强 | 加强 | 　 | 　 |
|  指标2：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加强 | 加强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
|  指标2：办案人员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

|  |
| --- |
|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系统） |
| 中央主管部门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 地方主管部门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 资金使用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08354.8 | 987812.8 | 33.96% |
|  其中：中央补助 | 1410000 | 39329.3 | 2.79%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1498354.8 | 948483.5 | 63.30%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办案需要的交通、培训、差旅费、装备等支出。 | 办案的日常开销基本保证，装备采购稍慢。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查逮捕人数(人) | 　 | 113件149人 | 　 |
| 审查起诉人数（人） | 　 | 250件370人 | 　 |
| 立案监督案件办理数（人） |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的7%:250件×7%=17.5件 | 19件21人 | 　 |
| 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数（件） | 受理案件数的3.5%：（113件+250件）×3.5%=12.7件 | 28件 | 　 |
| 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数（件） | 不低于提起公诉案件数的11‰：192件×11‰=2.1件 | 3件 | 　 |
| 刑事案件提出抗诉数（件） | 不低于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数的10‰：185件×10‰=1.85件 | 1 | 　 |
| 民事案件办理数（件） | 45 | 45 | 　 |
| 行政案件办理数（件） | 9 | 7 | 案源不足 |
|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件） | 46 | 47 | 　 |
| 各类信访案件办理数（件） | 　 | 32 | 　 |
| 国家司法救助人数（人） | 8 | 5 | 市院调整了指标 |
|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数（件） | 　 | 　 | 　 |
| 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数（件） | 　 | 1 | 　 |
| 刑罚执行监管违法提出纠正案件数（件） | 3件 | 4 | 　 |
|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初审数（件） | 　 | 37 | 　 |
| 检察技术案件办理数（件） | 　 | 16 | 　 |
| 购置信息网络设备数量(台套) | 1 | 1 | 　 |
| 购置其他业务装备数量(台套) | 3 | 3 | 　 |
| 软件 | 2 | 2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 逮捕案件：96.43%；起诉案件：87.19% | 　 |
| 购置装备合格率 | 　 | 100% | 　 |
| 时效指标 |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 　 | 及时 | 　 |
| 资金下拨及时性 | 　 | 及时 | 　 |
| 购置装备到位率 | 　 | 100% |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 | 2908354.8元 | 987812.8元 | 每年都是当年使用上年下拨款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 保证 | 　 |
|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 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加强 | 　 |
|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加强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满意 | 　 |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 满意 | 　 |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单位对聘用制书记员负管理和考核责任。

2．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川高法[2018]2号）文件精神，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落实，扎实高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我本单位按照高检院要求1:1配备聘用制书记员12名，按照市院书记员经费标准5.6万元/年/人在年初预算中申报。

3．区财政以项目经费预算拨付12名书记员经费67.2万元，单位按照日常资金管理办法每月以支付工资、社保的方式进行转账入卡和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5.6万元/年/人，每人月工资3150元，单位部分社保1145.13元，年终考核奖3600元，结余的800多元作为福利费、服装、办公费等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聘用书记员12名，工资、社保、服装、绩效等按照每人每年56000元予以保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是做好员额检察官的助手，为扎实高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推行的办法，书记员人事管理由本院政治处负责，每年由院党组及对口部门对其进行考核，绩效根据考核情况发放，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书记员经费据实申报，每年人均56000元的书记员经费，经院党组讨论决定，全部用于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和绩效考核，不挪为他用，保障书记员的工资待遇，留住人才，保证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根据绩效自评表中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来衡量项目的完成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年年初预算时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预算中申报，财政上会后作为年初预算批复，罗列在项目明细中。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年初预算在“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

2．资金到位。

区财政在年初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批复项目支出67.2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1-5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29.83万元，剩余指标在预算管理统一体化系统中，每月按社保中心提供的缴费金额支付社保，扣出个人应缴社保费发放工资，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西区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级检察院在本院年度用人额度内，提出聘用书记员招聘计划，层报省检察院批准，招录工作由省检察院统一组织，各市检察院具体实施，面向社会发出公开招聘公告，经资格审核合格后予以报名、笔试、速录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合格者单位政治部进行考察、公示，无问题后于正式录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单位招聘的书记员都是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省级统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单位公开招聘的书记员实行先培训，再上岗制度，岗前培训由市级检察院组织实施，采取集中培训方式进行，培训期满进行考试或考核，不合规者不予聘用，并报省检察院备案；培训合规的书记员可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按期转正，并进行等级评定。

对书记员的考核坚持客观工正、注重实绩原则，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及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充分听取所在部门和所辅助检察官的意见，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书记员工资薪酬、等级晋升、奖励激励、续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书记员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完成对12名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每月按时支付工资、社保，节假日发放慰问品，完成67.2万元经费支出。今年已支付1-5月工资、社保等费用，共计29.83万元，支付完成率44.39%，进度计划正常。

（二）项目效益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是员额检察官的助手，协助其扎实高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书记员管理由本院政治处负责，每年由院党组、员额检察官对其进行考核，绩效根据考核情况发放，21年书记员考核工作结束，员额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做出肯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单位整体办案数量、质量完成比较理想，21年书记员考核工作结束，员额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做出肯定。书记员经费使用率100%，目标绩效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书记员队伍人员年轻，很多人当书记员是临时性工作，人员流动快；晋升通道狭小，没有具体的晋升流程；没有相应的薪资增长制度。

（三）相关建议。

鉴于聘用制书记员流动性，需制定聘用制书记员递补管理办法，能迅速补齐人员到岗；结合地方财政财力，建立可行性的薪资增长制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